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8/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相關事宜，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擬議的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情況。

法律架構

2. 在香港，仲裁是受《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條例》")所規管。於2011年6月1日實施的《條例》¹，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通過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統一本地及國際仲裁制度。

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3.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140個以上作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簽署國或地區的司法管轄區執行。鑒於中國是《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並將該公約適用於香港，故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自1997年7月1日起亦成為該公約的成員。《紐約公約》作為國際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地區可相

¹ 舊有的《仲裁條例》(第341章)於1963年7月制訂，該條例建基於一個分裂的制度，即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草擬的示範法的國際制度，以及本地制度。

互提供司法協助)，香港與內地基於《紐約公約》的精神，在1999年6月簽訂了兩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1999年安排")，該安排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

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4. 目前，香港與澳門並無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的仲裁裁決

5. 在香港執行既非內地裁決、亦非公約裁決(包括台灣及澳門的裁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條例》第84條，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第84條訂明，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另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普通法，入稟香港法院要求強制執行一項澳門仲裁裁決。申請人可藉令狀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就仲裁裁決的條款作出簡易判決。

在澳門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

6. 香港仲裁裁決可根據澳門的第55/98M號法令(下稱"該法令")在澳門強制執行。該法令規管涉外商事仲裁的事宜。根據該法令第一條第(四)款，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涉外"仲裁：

- (a) 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在訂立協議時各自之營業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或
- (b) 以下所指任一地點位於當事人之營業地點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外：
 - (i) 仲裁協議內確定之或根據該協議而確定之仲裁地點；
 - (ii) 履行合同關係所生之大部分義務之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之地點；或
- (c) 當事人明確約定仲裁協議之標的與一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有關。

7. 該法令第一條第(二)款訂明，"商事"一詞包括不論是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之任何商事性質關係所引起之問題。第一條第(二)款以非盡列形式，列出被視為具"商事"性質的交易，其中包括：供應貨物或服務、銷售協議、合營、工程及旅客之空中或海上之載運等。

8. 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是在該法令第一條提述的"涉外商事"仲裁中作出，即可根據該法令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的規定而獲承認和強制執行。然而，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並非該法令第一條第(四)款所指的涉外商事仲裁所作的裁決，仍可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編的規定在澳門強制執行。

9. 任何在澳門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均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經由具管轄權的澳門法院確認，使裁決獲認可為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第一千二百條訂明外地裁決獲澳門法院確認所須符合的條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決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決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決地之法律，裁決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決之仲裁庭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仲裁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決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紐約公約》在澳門的適用情況

10. 2005年7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在不抵觸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作出的互惠保留的情況下，《紐約公約》將適用於澳門。然而，《紐約公約》

並不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原因是兩地均是同一締約國(即中國)的領土。

內地與澳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1. 在《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澳門／內地的安排")於2007年10月簽署前，在澳門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裁決，須受制於上文所述適用於香港裁決的類似機制。

12.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澳門／內地的安排，澳門和內地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另一地相互執行。澳門／內地的安排的內容，與內地與香港在1999年就相同事宜所簽訂的安排(見上文第3段)大致上相類似。

過往討論

13. 在2011年2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以修訂《條例》的方式，制訂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計劃，有關安排類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現行安排。

1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澳門以至珠江三角洲區內其他地方在經濟上的交流日趨頻繁，有關安排可在下列各方面令香港受惠：

- (a) 提高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強制執行的明確性；
- (b) 在兩個司法管轄區設立一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簡單機制；
- (c) 促進香港與澳門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及
- (d) 提升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區域性仲裁中心的地位。

政府當局又表示，仲裁專業界別普遍支持擬議安排。

15. 有委員詢問，考慮到香港與台灣在經濟上的交流，較香港與澳門的交流更為頻繁，香港與台灣是否有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6. 政府當局表示有計劃與台灣設立一套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如香港與澳門設立了一套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政府當局希望下一步是就香港與台灣設立類似的機制，作為大中華概念的一部分。台灣與香港及澳門不同，《紐約公約》對其並不適用。因此，要實施與台灣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任何安排，其細節預期會較與澳門的安排複雜。既然澳門相關當局已表示願意進一步與香港商討設立此機制的事宜，政府當局正積極著手先與澳門推展此事。

17. 儘管委員察悉香港與澳門另行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會令澳門與香港的仲裁裁決可更明確地在對方境內強制執行，但委員認為，社會亦須對擬議安排有明確需求。

18. 政府當局同意在推展此事之前，需要充分諮詢各界。政府當局會在與澳門當局商討擬議安排的方向的同時，更廣泛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仲裁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在完成該等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就有關事宜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諮詢結果

19. 在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間，當局就是否適宜訂立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擬議安排，徵詢法律專業界、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12名回應者中，10名表示支持訂立擬議安排，2名表示沒有意見。該12名回應者包括商會、行業聯會、專業團體(包括法律和其他專業團體)、仲裁機構，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機關。

20. 政府當局載述諮詢結果的文件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與澳門特區訂立擬議安排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政府當局會於2012年12月14日，就修訂《條例》以實施擬議安排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10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諮詢結果

目的

當局已就擬議的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該安排”)進行諮詢，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諮詢結果。

諮詢工作

2. 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間，當局就是否適宜訂立該安排及其整體架構，徵詢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意見。諮詢文件載於**附件 1**。兩名回應者要求把諮詢期延長至2011年4月29日。我們共接獲12份意見書。

3. 12名回應者中，10名表示支持訂立該安排，2名表示沒有意見。該12名回應者包括商會、行業聯會、專業團體(包括法律和其他專業團體)、仲裁機構，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機關。

整體意見

4. 支持制訂該安排的意見書提出以下理據：
- (a) 鑑於在澳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情況不太明確，該安排屬可取措施；
 - (b) 鑑於香港、澳門以及珠三角地區其餘地區在經濟上的交流日益頻繁，現時制訂該安排，切合時宜；
 - (c) 該安排進一步促進香港與澳門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
 - (d) 在該安排下，兩個司法管轄區會互惠互利；
 - (e) 支持透過該安排設立簡單機制，使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安排更為明確，進而提升香港作為解決各類糾紛的區域仲裁中心的地位；

- (f) 該安排為(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確立一個清晰明確的機制，長遠而言有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仲裁中心的地位；
- (g) 該安排有助於為港澳以至整個地區提供一個更完善的仲裁機制；
- (h) 該安排可簡化澳門和香港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程序，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 (i) 鑑於兩個特別行政區與珠三角地區其餘地區在經濟上的交流日益頻繁，相信該安排會受到香港商界普遍歡迎，尤以法律界為然；
- (j) 促進廣東、香港和澳門之間的區域合作，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一項重點工作；
- (k) 該安排有助保障香港／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商業活動的利益，並會加強投資者信心及優化整個地區的營商環境；以及
- (l) 在該安排下，其中一個回應機構越來越多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成員會大大受惠。

5. 不少支持該安排的回應者認為，設立該安排會帶來好處，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回應者對在澳門取得的仲裁裁決事宜並無表示關注或提出意見。事實上，部分回應者認為，該安排有助於香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甚至珠三角地區建立一個清晰明確和全面的仲裁機制。

具體意見

6. 回應者對該安排的不同元素提出具體意見，概述如下：

該安排應否根據內地／香港的安排及內地／澳門的安排制訂

7. 4名回應者認為，該安排應根據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內地／香港的安排”)制訂。其中一名回應者又表示，商界和法律界會較易適應內地／香港的安排。

8.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為明確起見，關於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法院級別及提出申請時所提供證據的事宜，應根據內地

／香港的安排制訂。

9. 兩名回應者認為，應利用內地／香港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內地／澳門的安排”)作為該安排的基礎或起點。

10. 兩名回應者建議，該安排應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為基礎，因為這可提供一套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方面行之有效的制度。

適用範圍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該安排應與內地／香港的安排一致，涵蓋所有仲裁。

12. 兩名回應者建議，該安排應遵從《紐約公約》訂有商事保留條文的做法。根據《紐約公約》的商事保留條文，該公約只適用於在訂有保留條文的締約國的本國法律下，屬於合同性或非合同性的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3. 一名回應者察悉，在《紐約公約》所有締約國中，約有三分之一採用商事保留條文，且多屬奉行大陸法的司法管轄區。不過，另一名回應者則察悉，葡萄牙與巴西(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與澳門相若)均沒有採用商事保留條文。

14.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該安排不應與內地／香港的安排或內地／澳門的安排有所抵觸，但其適用範圍宜容許兩地司法管轄區都各保留彈性。

申請程序

一般程序

15. 一名回應者認為，申請程序應盡可能在香港新《仲裁條例》的規範下運作，並同時受制於所屬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限制。

該安排適用的法院級別

16. 一名回應者建議，在香港，應由原訟法庭審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事宜，在澳門，應指派當地同等級別的法院審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事宜。

17.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處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申請的法院法官，應對國際仲裁原則富經驗或至少曾接受相關訓練。

平行申請

18. 正如諮詢文件第 13(a)段指出，根據內地／澳門的安排，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一方，可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但仲裁地法院應先命令執行清償，其後另一地法院才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仲裁地法院所命令執行的未獲清償的債務。

19. 一名回應者認為，除非理由充分，否則宜避免採用諮詢文件第 13(a)段載列的條款，因為這可能會引致強制執行過程有不必要延誤。

提出申請時須出示的證據

20. 一名回應者認為，香港的規則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業仲裁示範法》(《貿法委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為基礎，澳門則採用民事訴訟法典規則，兩地在須出示證據級別方面的規定，略有不同，但兩個架構內的安排非常類似。回應者建議，要協助兩地司法管轄區各自履行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只須增訂定義便可。回應者又建議，目標應是無須法庭干預便可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這可能需透過訂定更嚴謹的定義以簡化現有規則，而非增訂更複雜的規則。

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

21. 正如諮詢文件第 13(b)段所述，根據澳門／內地的安排，內地法院如果認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某項澳門裁決會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即可拒絕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22. 一名回應者認為，“社會公共利益”及“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等概念若不適用於香港及／或澳門，則可能適宜不在該安排中包含這些概念。

23.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紐約公約》訂明的拒絕理由具有另一項優點，就是為國際商業社會所熟悉。

與澳門當局展開探討性的討論

24. 當局就該安排進行諮詢期間，同時就該安排的方向與澳門當局展開探討性的討論。當局和澳門當局的代表在 2011 年 4 月下旬舉行會議，探討是否適宜制訂該安排。雙方亦就該安排的內容交換初步意見。

25. 澳門當局在 6 月初通知當局，澳門特區正式同意啓動與香港特區就該安排作出磋商。

未來路向

26. 正如本文件載述，鑑於回應者在諮詢過程中作出正面回應，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就該安排與澳門特區展開磋商。

27. 《紐約公約》在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均適用。香港新《仲裁條例》(第 609 章)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在《貿法委示範法》的基礎上，統一了本地及國際仲裁體制。

28. 由於澳門特區已正式同意就該安排與香港特區展開磋商，當局首先會與澳門特區就該安排展開磋商，並會在磋商期間考慮本文件所載回應者的具體意見。

29. 為推動在地區內建立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當局亦會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台灣有關當局聯繫。

律政司

2011 年 7 月

關於香港與澳門訂立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建議的
諮詢文件

目的

律政司擬就下列事項徵詢商界、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

- (1) 香港與澳門之間是否適宜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如適宜的話，
- (2) 有關安排應否根據(a)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1999年)¹及(b)內地與澳門的有關安排(2007年)²制訂；

我們也歡迎就有關安排的下列各方面事宜提出意見：

- (1) 有關安排的適用範圍；
- (2) 申請程序(包括有關安排適用的法院級別及提出申請時須出示的證據)；及
- (3) 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

¹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見本文件第13段及附件2)。

²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見本文件第13段及附件1)。

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2. 目前，香港與澳門之間並沒有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

3. 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G 條，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第 2GG(1)條訂明，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發出的裁決，可猶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批予許可，則可按該裁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判決。第 2GG(2)條又訂明，儘管《仲裁條例》另有規定，此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或發出的裁決、命令及指示。因此，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第 2GG 條強制執行。然而，香港現時似乎沒有任何涉及澳門仲裁裁決根據第 2GG 條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已判決案件。

4. 2010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的新《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1 分部，已訂明類似的條文。新的《仲裁條例》第 84 條訂明，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可根據新的《仲裁條例》第 84 條強制執行，就如第 2GG 條的規定一樣。新的《仲裁條例》將於 2011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5. 另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普通法，入稟香港法院要求強制執行一項澳門仲裁裁決。申請人可藉令狀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就仲裁裁決的條款作出簡易判決。在 *Xiamen Xingjingdi Group Ltd. v Eton Properties Ltd.*³ 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法庭在處理兩類強制執行方式中的任何一類(即透過訴訟或依據《仲裁條例》第

³ [2008] 4 HKLRD 972(第 47 及 63 段)

2GG 條循簡易程序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時，處理方式都不應有太大的差別。不論是哪一類案件，法庭的角色都應是“盡量機械化”，而除非有關裁決明顯無法履行，否則法庭應准予強制執行裁決的申請。

在澳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

第 55/98M 號法令

6. 據政府當局了解，香港仲裁裁決可根據澳門的第 55/98M 號法令在澳門強制執行。第 55/98M 號法令規管涉外商事仲裁的事宜。根據第一條第(四)款，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涉外”仲裁：

- (a) 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在訂立協議時各自之營業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或
- (b) 以下所指任一地點位於當事人之營業地點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外：
 - (i) 仲裁協議內確定之或根據該協議而確定之仲裁地點；
 - (ii) 履行合同關係所生之大部分義務之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之地點；或
- (c) 當事人明確約定仲裁協議之標的與一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有關。

7. 第一條第(二)款訂明，“商事”一詞包括不論是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之任何商事性質關係所引起之問題。第一條第(二)款以非盡列形式，列出被視為具“商事”性質的交易，其中包括：供應貨物或服務、銷售協議、合營、工程及旅客之空中或海上之載運等。

8. 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是在第 55/98M 號法令第一條提述的“涉外商事”仲裁中作出，即可根據該法令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的規定而獲承認和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典》

9. 據政府當局的進一步了解，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並非第55/98M號法令第一條第(四)款所指的涉外商事仲裁所作的裁決，仍可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編的規定在澳門強制執行。

10. 任何在澳門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均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經由具管轄權的澳門法院確認，使裁決獲認可為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第一千二百條訂明外地裁決獲澳門法院確認所須符合的條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決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決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決地之法律，裁決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決之仲裁庭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仲裁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決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紐約公約》在澳門的適用情況

11. 2005年7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在不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紐約公約》時作出的互惠保留的情況下，《紐約公約》將適用於澳門。然而，《紐約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原因是兩地均是

同一締約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

內地與澳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2. 在《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 2007 年 10 月簽署前，在澳門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裁決，須受制於上文所述適用於香港裁決的類似機制。

13.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澳門／內地的安排⁴ (見附件 1)，澳門和內地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另一地相互執行。澳門／內地的安排的內容，與內地與香港在 1999 年就相同事宜所簽訂的安排(見附件 2)大致上相類似，不同之處如下：

- (a) 根據澳門／內地的安排，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一方，可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但仲裁地法院應先命令執行清償，其後另一地法院才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仲裁地法院所命令執行的未獲清償的債務。

根據香港／內地的安排，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申請人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

- (b) 根據澳門／內地的安排，內地法院如果認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某項澳門裁決會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即可拒絕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根據香港／內地的安排，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是拒絕執行裁決的其中一項理由，但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卻不是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

⁴ 澳門／內地的安排是澳門與內地就相互法律合作事宜簽訂的第三份安排，第一份有關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是於 2001 年簽訂，第二份有關民事案件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則於 2006 年簽訂。

澳門的經濟發展

14. 我們注意到，澳門政府近年大力支持當地仲裁服務的發展。在1998年6月成立的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前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一直積極向澳門商界推廣使用仲裁服務。2001年9月，澳門金融管理局設立仲裁中心，以解決有關保險及公積金事宜而款額不超過50,000澳門元的民商事爭議。

15. 澳門近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一直維持雙位數的增長。2008年，澳門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增幅達21.6%，而大部分外來投資者的常居地是香港，其次是美國及內地⁵。隨着澳門多個範疇的經濟活動(包括建築、銀行和金融，以及博彩和旅遊)日益增長，預計長遠來說商業糾紛將有所增加，這對仲裁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

16. 鑑於香港、澳門以及珠三角地區其餘地區在經濟上的交流日益頻繁，政府當局認為，促進香港和澳門之間的相互法律合作，尤其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方面的合作，將會受兩地的法律界及商界歡迎。此舉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區域性仲裁中心的地位。

17.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安排整體上可在下列各方面令香港受惠：

- (a) 提高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強制執行的明確性；
- (b) 在兩個司法管轄區設立一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簡單機制；
- (c) 促進香港與澳門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及
- (d) 提升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區域性仲裁中心的地位。

⁵ 資料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提供(資料載於該局網頁：<http://www.dsec.gov.mo>)。

18. 政府當局建議香港與澳門應訂立有關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而該安排會跟香港與內地的現行安排相若。香港與內地的安排是按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的。該安排簽訂後，我們會以修訂新的《仲裁條例》的方式在香港實施。建議與澳門訂立的安排的架構，跟香港與內地的現行安排相若，主要涵蓋下列各方面：

- (a) 有關安排的適用範圍；
- (b) 申請程序(包括有關安排適用的法院級別及提出申請時須出示的證據)；及
- (c) 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

諮詢

19. 在 2010 年最後一季，政府當局曾就與澳門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建議，徵詢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及有關決策局)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這項建議。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2 月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在推展有關建議前，政府當局希望就本文件第 1 段載列的事項，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請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把意見或評論送交下列人員：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蔡敏斯女士
電話：2867 4727
傳真：2110 9788
電郵：alicechoy@doj.gov.hk

律政司
2011 年 3 月